

【边聊边论】

村工会怎样因地制宜开展工作?

被访者:张春红 记者:余翠平



村级工会如何因地制宜开展工作?为此,本报记者采访了丰台长辛店镇辛庄村工会主席张春红。

记者:三月份,咱们村工会是如何为女职工送关爱的?

张春红:目前我们村里一少部分农民已经住进回迁房了,三月正好有三八妇女节,我们就在想,给村里女性送点什么呢,来恭贺他们的乔迁之喜呢?村里人居家过日子,送的东西一定要实惠,这样才更有价值。当时我们想到了送被子,于是,我们村工会给全村18周岁以上的的女性每人发了一个蚕丝被,一共发放了1140个,共花去了50多万元。我们通过广播等方式挨家挨户通知她们来领,家近的很快就领了,家远的就领得慢了,目前,蚕丝被已经领完。让我们欣慰的是,大家领到蚕丝被后特别开心。

近年来,每年三八节我们都会给全村18周岁以上的的女性准备一份贴心的礼物,去年送的是毛毯,再往前的年份,还送过小电器、水杯等,都是一些家庭日用品,通过这些实惠的小物品,表达我们对女性职工和村民的关爱。这几年,大家一提起三八节送的小礼物,都赞不绝口。

点评:蚕丝被、毛毯、小电器,这些物品虽然不是多么贵重,但都是居家过日子的必需品。村工会给女性送去这些实惠的物品,让女性在过节的时候,感受到了工会浓浓的关爱。

记者:目前工会的重点工作是什么?

张春红:马上就要开始忙工资集体协商了,我们村有70多家企业呢,有医疗器械、有家具厂等,规模都不大,3月23日,长辛店镇总工会开工资集体协商会议,会后,我们就开始着手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续签工作,70多家企业,挨个打电话通知企业工会,给他们发过去工资集体协商范本,他们企业签字、盖章,最后我们收上来,上交长辛店镇工会两份,我们村工会留一份,再给企业一份,这么多企业,我们的人手有限,得整整忙一个月呢。

不过工资集体协商是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保障,也是工会一项重要工作,虽然我们累点,能让职工权益得到保障,我们心里也是很开心的。

点评:工资集体协商的开展,为职工提供了工资、福利等方面的保障,工会一手托两家,在维护职工权益的过程中,也维护了企业人员的稳定,从而保障了企业的持久发展。



孔祥雨:北京中复集团党委书记、工会主席
郭森林:北京海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会主席
李东现:爱家投资控股集团工会主席

前不久,朝阳区制造业召开2015年度工会工作会,并对2014年在工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。让我们听获奖的企业工会的主席说说,他们是如何服务职工的。

先进基层工会开展工作有何妙招?

□本报记者 刘欣欣 文/摄

融入企业中心工作 工会才能有生命力

孔祥雨:皮之不存,毛将附焉?在非公企业,如果企业不发展、面临倒闭破产,工会组织也就不存在。工会工作只有融入企业中心工作,在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上积极发挥好作用,在企业才能有生命力。

为此,我们重点在活动上引领,运用平台促发展。用“工人先锋岗”创建活动示范,以“做时代先锋、让顾客满意”为主题,以“提高素质、服务顾客、促进工作”为目标。100多家商场,700多名一线员工积极参与争创。活动开展一年来,广大员工带头工作比技能、服务比贡献、自律树形象,争做工作模范、岗位先锋、业务能手、服务标兵,为公司2014年销售目标超越往年发挥了主力军和领头雁作用。

此外,我们还开展“手拉手,齐心协力当优秀”活动,采取一名

小组长带3至5名员工,在全公司划分142个小组,478人参与活动。小组成员相互交流,相互学习,相互帮扶,在完成销售和创利任务上,齐心协力创佳绩。第12小组所在的六里桥商场,在组长带动下,有2名小组成员因工作业绩突出走上了管理岗位。2014年,商场员工月均销售比2013年有明显提升,成功跻身公司销售前10名,名列区域第1名。

建机制让每个班组定期开展职工谈话

郭森林:在工会工作中,我们非常注重员工队伍建设,不断加强企业人文关怀。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,搭建员工沟通交流平台,公司工会以公司网站为载体,设置“总经理信箱”,通过向广大职工征求对企业经营、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,公司工会会同相关管理部门,通过建立“管理骨干谈话制度”的常态机制,让每个部门、每个班组、每

名管理者、每月定期开展职工谈话工作。

不仅如此,为了能够在公司内部营造出“比、学、帮、赶、超”的良好氛围,公司工会提出了评选月度“业务/技术服务标兵、流动红旗班组”的活动方案,并将优秀员工、班组的事迹、照片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宣传,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先进模范事迹。

为了帮助新入职的员工适应公司环境,了解公司企业文化,公司工会开展了新老员工一对一的“带规范行为、带专业技能”的“两带”活动,深入落实员工队伍建设中“六必知、五必谈、四必访”的工作要求,让老员工与新员工建立师徒关系,使每位新员工在工作岗位上感受到来自公司工会的关爱,能更快地适应岗位要求和企业氛围。

坚持不花钱办小事 花小钱办大事原则

李东现:我感到非公企业工

会要在教育培训、典型宣传、安全预防和特色活动几方面花大力气。首先,要做好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,而且要扎实有效。这需要我们做好年度要事梳理,并细化教育内容,分层施教,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。通过理论辅导、业务学习、典型引领等形式,深化培育职工核心价值观。

其次,在典型宣传强势推进工作中,积极挖掘企业的典型人和事,营造氛围,搭建舞台,大力宣传。让企业的先进的人和典型的事,走出企业,走进大众的视野。让职工感知“在这里事业有发展、在这里人生可升华”的温情。

在特色活动方面,我们在组织春游秋游、拓展训练、集体生日等各项活动中,坚持“不花钱办小事、花小钱办大事”的原则,把每次活动作为凝聚职工共识、增强主人翁意识、树立敢担当责任意识的有效载体,营造拴心留人的和谐环境。

■有问必答

提问:本报读者 刘汇军
回答: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路昊

无证开摩托车上路 发生事故会被起诉吗?

□本报记者 王香阁



提问者 刘汇军

刘汇军:去年11月5日,是我侄子小高17岁的生日。他是家里的独子,非常向往拥有一台“拉风”的摩托车。母亲爱子心切,就买了一台无牌照的二手摩托车给他,并让他考了驾照后再上路。当天夜里12点,他从石景山区一网吧出来,骑上摩托车并载着16岁的同伴小吴,准备去另一网吧找朋友。小高驾车行至苹果园路西口附近时,恰遇道路施工,地面有水湿滑,疏忽大意的他转弯时没有减速,摩托车重重

撞向路边,小高连人带车摔倒在地,腿骨粉碎性骨折,而同伴小吴也被甩出当场昏迷。小高发现小吴已无意识,头部和身上不停地流血,自己也满是血,害怕极了。愣了一会儿才想起打电话求助,这时才发现手机也被摔碎了,幸遇好心路人及时拨打了报警电话。在医院里,小高向警察坦白了自己无证驾驶机动车的行为,小吴所受伤情经司法鉴定为重伤二级。后来,小高得到小吴及家人的谅解,请问:检察院还

会起诉小高吗?

路昊:您说的这件事,是石景山区检察院近日正在办理的一起案件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19条规定,驾驶机动车,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由此来看,您的侄子小高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就开车上路,这明显违反了法律规定。交通法规应人人遵守,切不可存在侥幸心理。这本是一次完全可以避免的交通事故,却真实上演且发展成为刑事案件。我们检察



回答者 路昊

院未检处充分考量案件情节后,最终对小高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。

未成年人没有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资格,绝对不可驾车上路,更不能任性购买没有机动车驾驶证的不明车辆。家长的过分溺爱,换来的绝不是孩子的健康成长,而是像本案中的小高一样不明事理,铸成大错。不仅自己和同伴的身体受到伤害,要进行民事赔偿,更可能因涉嫌刑事犯罪而面临刑事处罚。